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

科研[2023]86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单位科研工作目标考核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做好我校 2023 年度单位科研工作目标考核工作,现将有关事 宜通知如下:

1.考核填报依据

从今年开始,各教学单位年度科研考核以硕单建设指标为依据进行考核。各教学单位根据《教学单位与可建设的硕士学位点、学科对应一览表》(附件1)确定拟建设的学科和专业硕士点,然后再根据《×××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》(附件2)进行在线填报。

注意:(1)拟建设的学科和专业硕士点确定后原则上不能更改。

(2) 所有教学单位都必须有拟建设的学科和专业硕士点。

2.考核填报方式

单位负责人或科研工作联系人(即系部科研成果审核人)登录 "智慧忻师"→"应用中心"→"科研管理系统"→"更多"→"学位点建 设",进行在线填报,同时上传支撑考核指标的材料清单。

"支撑考核指标的材料清单"需要把每个审核部门负责审核的材料清单做成一个附件上传(审核部门:教师工作部、科研部、教务部)

3.考核时间安排

系统将于即日开放,2024年1月7日17时关闭,请各单位按时填报。

附件1: 教学单位与可建设的硕士学位点、学科对应一览表

附件2: ×××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

